

辽宁省财政厅预算指标通知

辽财指社〔2019〕298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医疗 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不含大连、盘锦）财政局：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和《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217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市 2019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提高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补助资金部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专门用于各市通过医疗救助制度对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给予倾斜救助，进一步减轻农村贫困人口医疗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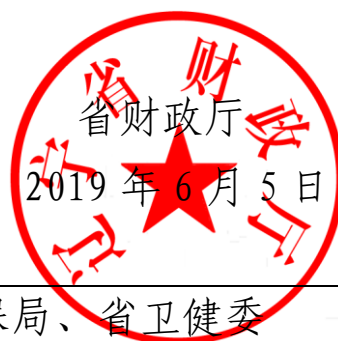
二、此项补助资金收入请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1301 项“城乡医疗救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第 51301 项“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三、此项补助资金主要根据省卫生健康委提供的 2018 年底“贫困人口数”“因病致贫人口数”（分别占 30%的权重），以及“因病致贫人口较上年减少数”和“绩效管理”（分别占 20%权重）4 项因素分配下达。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市医保部门会同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对照提前下达 2019 年补助资金（辽财指社〔2018〕608 号）时同步下达的区域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并形成绩效报告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前报送省医保局。省医保局会同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对相关市绩效自评报告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将作为 2020 年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五、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提高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补助资金纳入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在统筹地区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中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各市财政部门要科学测算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资金需求，结合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情况，合理安排本级财政提高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补助资金，保障健康扶贫工作顺利实施。各市要切实加强补助资金和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9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抄送：财政部辽宁监管局、省医保局、省卫健委
抄送厅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监督处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6月5日印发

附件

2019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分配资金总额	已下达	本次下达
全省	8714	5308	3406
沈阳市	157	5	152
鞍山市	448	216	232
抚顺市	364	151	213
本溪市	315	112	203
丹东市	512	262	250
锦州市	659	359	300
营口市	490	240	250
阜新市	949	627	322
辽阳市	283	101	182
铁岭市	1112	664	448
朝阳市	1534	1358	176
葫芦岛市	1891	1213	678